

家属旅游报销 行贿“黑金”入账

——透视发票里的腐败

22日,中央纪委网站公开曝光八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包括税务总局官员公款旅游违规报销、南京烟草专卖局干部虚开发票套取会议经费用于接待等问题。梳理各地纪委通报发现,今年以来各地公开通报的违规报销问题不胜枚举。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报销腐败”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突出腐败现象。有的领导干部报销内容无所不包,生活几乎“零成本”。有的落马干部甚至以餐饮、烟酒的名义,把行贿“黑金”入账报销。



报销被个别干部当作“隐性福利”

记者梳理今年以来各地纪检部门通报的问题发现,违规报销涉及面广、报销名目多,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涉案人员上至厅级官员下至村民小组长,涉及单位既有政府机关也有国企、学校等,一些单位甚至还出现集体常态化违规报销问题。如,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云南省商务厅8名原领导班子成员、8名现任厅级领导、2名厅办公室负责人,均在云南云商会展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公司报销个人通信费。

报销的钱主要花在什么地方?据调查,违规报销用途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成为单位

“小金库”,用于解决公务接待中的超支、超标等不合理费用,或是津补贴等单位集体福利。如,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湖北黄冈市黄州区农业局局长刘某就安排农业局有关人员,以虚列工作经费及虚开费用发票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设立“小金库”,用于农业局各项开支。

另一种则成为少数干部个人生活消费的“提款机”。记者发现,报销发票被个别干部当作“隐性福利”和“灰色收入”,私人KTV消费、烟酒消费、私家车养护费、家属旅游……各种五花八门的消费都来报销。如湖北一副县长因私事请老同学帮忙,安

排交通、住宿并宴请,所有费用均以公务接待名义违规报销;云南文山市一名干部未经审批参加高校学习,将由个人负担的学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万多元在单位报销。

河南一名纪委干部说:“查处的个别案件中,有领导干部报销内容无所不包,生活几乎‘零成本’。”

更令人关注的是,此前查处的河南漯河原市委常委、秘书长谢连章腐败案中,包括漯河市交通局长等40多名向谢连章行贿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中,行贿资金多数来源为公款。他们行贿后再通过单位财务会计以餐饮、烟酒等发票入账报销。

虚列开支和变更名目为主要手段

记者调查发现,“报销腐败”具有一定隐蔽性,其操作手法也多种多样。

一种是虚列开支,无中生有。“在办公、差旅等经费管理日趋严格的情况下,弹性较大的培训、会务等经费容易成为‘浑水摸鱼’的渠道。”广西一名县级审计局局长说,“比如,一个会议有50人参会,报销时按80人或100人报。只要有会议通知、签到表等材料,只要不超标,即使是审计部门也不会去仔细核查。”

广西凤山县纪委副书记彭孟智介绍,2013年至2015年间,县扶贫办两名干部就利用组织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培训资料复印费5万多元用于个人开支。百色市隆林县相关部门调查发现,2009年至2014年间,该县财政局会计黄某利用职务便利,在结算会务费

给饭店、宾馆、酒店等商家时,要求商家加大发票数额给其用于报销,先后11次以虚报会务费、接待费等手段,侵吞公款19万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

另一种手法则是变更名目,偷梁换柱。原福建省人防办法规处调研员、福建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刘某的操作方式比较典型,他将其在国外购买路易威登包的费用19960元,开成两张茶叶发票,又将购买冬虫夏草的费用开为购酒发票,均以“招待费”名义在单位报销。此外,他购买的沙发、床铺等家具,则开成“办公家具”发票报销。

有基层干部坦言,一些变更名目的报销,被形象地称为“吃床腿”“吃轮胎”。因为住宿费、修车费可以报销,于是有人就将各种费用进行变更后来报销。

河南省直机关一名财务人员告诉记者,“报销腐败”往往是在领导授意安排下,财会人员参与造假。“多数单位的会计只要见到报销凭据、简单审核金额之后就给报销了,对于发票实际用途、具体资金流向不会去仔细核查和甄别。”

据调查,一些领导干部甚至强行向下属单位或管辖企业摊派发票,将报销发票变成变相索贿的手段,影响恶劣。如河南登封市原副市长朱耀辉,在2011年至2014年任副市长期间,要求分管的医卫和教育部门为其个人消费报销发票40多万元,被要求报销的发票中有假发票、大货车过路费、洗脚票和外地发票等。河南周口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累计通过报销索贿金额超过400万元,被称为“发票书记”。

强化财务纪律整治压缩报销腐败空间

一名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被查出“报销腐败”问题的多是由于内部人士举报。虽然财政、审计等部门都有监管职能,但在实际过程中监管很难到位。“审计部门一般只关注发票真假,财政部门则关注是否超过预算。”

财会专家马靖昊表示,我国财务制度法规近年来不断健全和完善。如从国家层面有会计法和税法,具体到系统和单位,往往也有自己制定的管理办法。新修订的《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更是重申了财经纪律。“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马靖昊认为,“报销腐败”的手法简单却仍然频发多发,暴露出长期以来基层财务制度流于形式、公款支出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

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院副秘书长高波建议,当务之急是围绕财务纪律执行,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各地开展的巡视巡察中,注重吸纳专业的审计力量。与此同时,系统

研究如何堵塞财务漏洞,将其作为一项“不能腐”的制度进行系统性完善。

目前,财政部等大力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有助于从源头堵住“报销腐败”漏洞。“但财政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务卡只是其中一个手段,并非抑制腐败的万能卡。”一些纪检部门人士表示,更应严格信息公开制度,将公务消费信息更多置于公众监督之下,让“报销腐败”无处遁形。

据新华社

人社部公布一批欠薪案件

新华社电 为严肃查处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行为,警示和震慑有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7日公布了一批2016年查办的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件。

这些案件分别是:海南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青海四川华夏建安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西藏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天津付庆章拖欠劳动报酬案;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安徽合肥市瑞信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

酬案;上海小梁园年代秀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梁园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山东潍坊市华奥瓷业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湖北黄冈市黄州区连胜船舶修造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吉林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四川成都市双流东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甘肃刘令龙拖欠劳动报酬案;浙江龙游县黄泥山砖瓦厂拖欠劳动报酬案;江西华理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河南林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我国未来10年将发射约100颗卫星

新华社电 国务院新闻办27日发表《2016中国的航天》白皮书。国家航天局副局长吴艳华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说,未来10年,我国将发射约100颗卫星来服务国民经济。

吴艳华表示,通过“十三五”的建设和发展,我国要把航天重大工程和部署的各项任务完成好,并通过实施强基工程,解决和克服影响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再通过十年左右的时间,建立比较完善的空间基础设施。未来10年预计发射约100颗卫星,为中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也为全人类福祉作出新的

贡献。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左右,中国航天跻身世界航天强国行列。

根据白皮书,我国未来将优先安排空间技术设施建设及应用,积极支持空间探索和空间科学研究,持续提升进入和利用空间能力,不断增强空间安全保障能力。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言人秦艳春介绍,《2016中国的航天》是我国第四部航天白皮书,全文约1.1万字,以中、英、法、俄、德、西、阿、日等语种发表,中文版和英文版已分别由人民出版社和外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我国30年减贫人口占全球逾七成

新华社电 27日发布的《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扶贫蓝皮书)中指出,30年间我国减少的贫困人口占全球减少贫困人口比例超过70%。

蓝皮书指出,按照世界银行2011年购买力平价1天1.9美元的贫困标准,1981年至2012年全球贫困人口减少了11亿或者55.1%,同期中国贫困人口减少了7.9亿。我国减少的贫困人口占到全球减少全部贫困人口的71.82%。

《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由中国社科院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编辑出版,是我国首部扶贫蓝皮书。扶贫蓝皮书今后将每年出版,重点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年度分析。

1978年以来,我国在减少贫

困人口、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按照2010年价格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扶贫标准,农村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7.7亿人减少到2015年的5575万人,减少了71464万人或者92.8%;同期农村贫困发生率,从97.5%下降到5.7%,降低了91.8个百分点。

根据“十三五”期间我国扶贫所面临的形势和所处的历史地位、国家发展战略和理念,蓝皮书建议,“十三五”扶贫宜采用的战略是: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以扶贫对象能力提高为中心,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扶贫合力,创新扶贫方式和体制、机制,实行全面、协调、可持续和绿色减贫。

江苏省委原常委赵少麟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电 2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单位行贿、骗取外汇一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少麟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4年,被告人赵少麟伙同其子赵晋,为赵晋实际控制的山东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山东省济南市经营房地产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予时任山东省委常委、秘书长、济南市委书记王敏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4.895万元。

2003年至2014年,被告人赵少麟帮助其子赵晋,通过伪造对外贸易合同、虚构向境外支付费用等手段,骗取有关机关审批文件,在国内多家银行购买外汇,并汇往境外,共计美元4170余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赵少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赵少麟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